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 言

1. 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68,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按照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1997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

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公报(A/52/447-S/1997/775)。

二. 决议草案 A/C.1/52/L.14 的审议

5. 在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强调孟加拉国、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斯里兰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2/L.14)。

6. 在 11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88 票对 42 票,17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14(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南非、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关注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可能会极大地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改进和增强,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注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特设排他性的出口管制体制和安排正日益扩散,
回顾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注意到通过强加有排他性的、不透明的特设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加以限制,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由国际谈判制定的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的工作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确保不得对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造成阻挠,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有关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9 号决议,以及其中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 - - - -